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长春一汽富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公司于 1993 年 6 月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123 号文批准，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一汽四环集团公司（原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三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1103803。

于 1996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35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所属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车轮、其他零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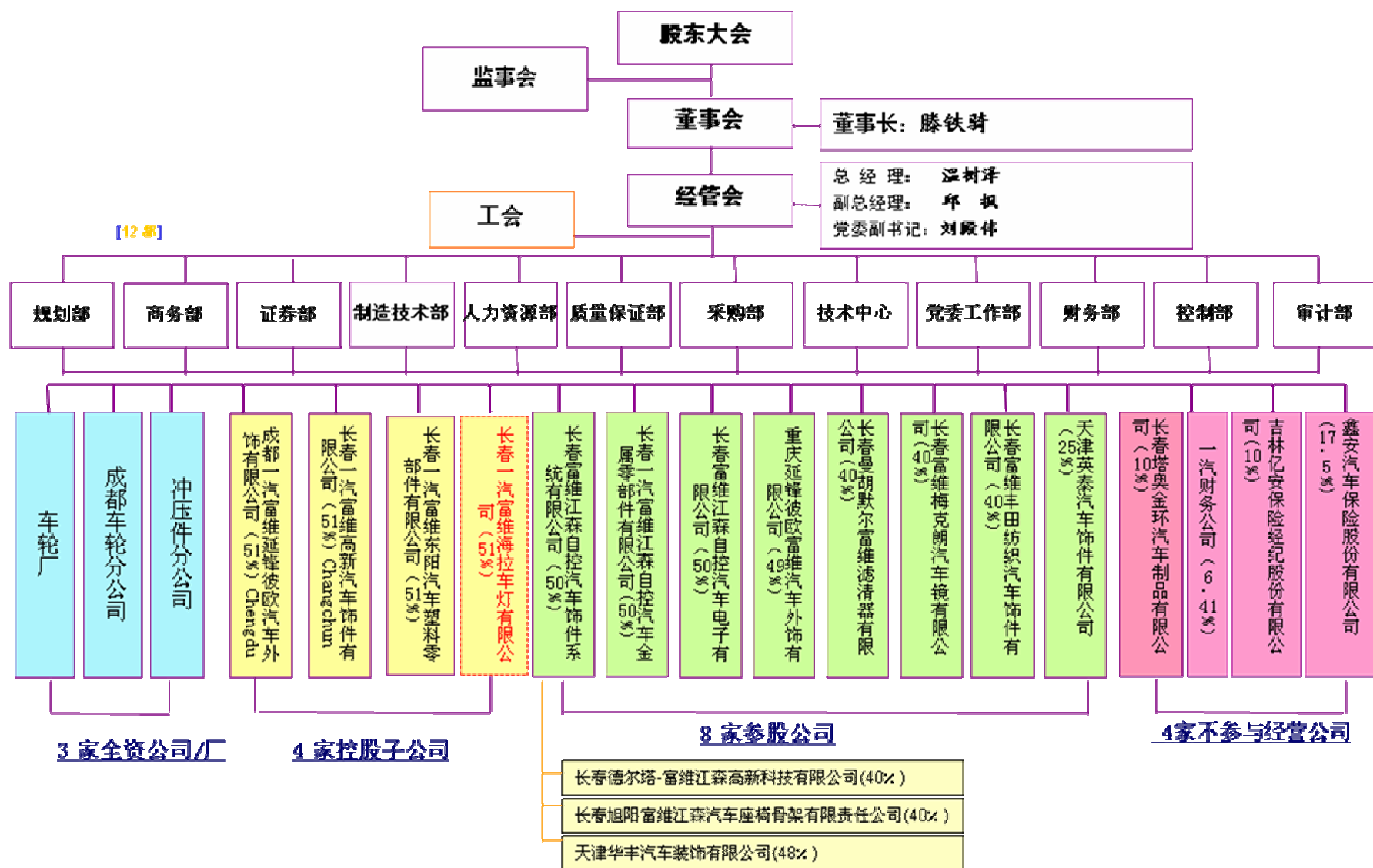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1,152.3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52.34 万元。

2. 公司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为目标。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完善了公司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控制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保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



二、内控规范工作组织保障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在全公司范围内的贯彻实施，根据《通知》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如下：

1.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滕铁骑

副组长：王玉明 罗玉成

小组成员：董事 公司领导班子

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全面组织、监督和检查内控实施工作，具体负责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研究解决内部控制规范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2.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

组长：温树泽 刘殿伟

副组长：李文东 孙世塔 郎瑞兰

组员：公司各职能部门长 分、子公司领导

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研究、风险识别、控制设计、测试、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内控实施过程中，公司因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审计费等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谈判与签约，发生的其他内部费用统一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4、由于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范围广，实施周期长，工作专业性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

1、成立内部风险控制机构，明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项目组、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组织的工作职责, 召开启动大会；

2、制定内部控制实施初步方案, 确定内部控制范围、实施步骤等, 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披露相关信息, 报送监管机关备案；

3、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内控制度建立和评价等方法。

(二)确定本次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2012 年 5 月 15 日以前完成)

由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和子公司内控实施项目组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运营模式及管理方式, 界定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范围,

通过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将内控建设实施范围及其确定依据、实施范围合并占财务报表关键指标的比重报送吉林监管局。

(三) 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和内控有效性测试(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

1、梳理公司重要业务流程、清理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制定流程框架体系；

2、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编制风险清单；

3、对照风险清单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

4、将新修改和完善的内控体系进行试运行和测试，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并向管理层报告

(四)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缺陷分类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

2、制订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监管部门。

(五) 实施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根据制订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缺陷整改，包括调整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流程优化和重组、政策及制度修订及完善等；

2、开展补充测试,检查整改效果,阶段性工作总结,对因人为因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或子公司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与中层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挂钩,督促进一步地整改,并跟踪结果。形成整改报告报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监管部门。

(六) 固化内控建设成果 (2012 年 12 月 31 前完成)

1、形成整套内控手册或记录风险点或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

2、完善公司相关信息系统,确定相关内控规范落实。

(七) 按照要求报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1、在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监管部门上报该月内控建设工作情况说明,汇报内控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

2、在第 1、3 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6 月 30 日,向监管部门报季度内控建设进展情况说明,汇报季度、半年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与工作方案中计划进度的对照情况、差异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3、在 12 月 31 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报送全年内控建设情况报告。汇报内控建设开展情况,与工作方案进度的对照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内控建设经验等。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内控实施项目组从公司或子公司抽调人员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对公司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

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计划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必要时依靠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理性评价，提出对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实施意见，并跟踪落实。届时按照要求进行披露。具体安排如下：

（一）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 12 月 31 前完成）

确定公司内控评价小组，结合制度架构、重要业务流程、风险清单等内控重点环节，确定评价范围、工作时间表及分工。

（二）编制内控测试表等内控评价工作（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组织实施自我评价测试工作，进行全面测试，按照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记录测试结果，如实反映发现的问题。

（三）编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并提出整改建议（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评价工作组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四）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包括完善及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图，提高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形成整改报告。

（五）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全面复核和确认检查出来的各种问题，提出认定意见并编制评价报告。

(六)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要求进行披露。（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公司计划在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确定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签订内控审计相关协议，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计划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届时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如下：

(一) 签署协议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 公司就内控评价工作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审计机构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公司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始内控审计。

(四)注册会计师就重大及重要缺陷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沟通。公司依据注册会计师建议、审计报告与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效益。

(五)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 2012 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